

供货合同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赵 谊

统一信用代码：126110004363154924

乙方：西藏沐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冬

统一信用代码：91540195MACRD5MWX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制造商	技术参数
1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235000.00	6	套	1410000.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详见技术参数
2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2885000.00	8	套	2308000.00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技术参数
合计（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捌仟 元（¥ 371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3718000.00 ）。

2.1 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乙方交付验收合格后的价款，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支付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2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3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1.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 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及附属配件), 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 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设备交付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并对设备的使用进行培训。

5. 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 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若甲方系统需要改造或扩容, 所需的设备乙方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在保修期外, 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 乙方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作的成本费。

7. 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并确保满足甲方需要, 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供货清单。乙方同时承诺: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8. 包装、标记和运输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8.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8.2.1 装箱单。

8.2.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8.2.3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8.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9. 交货

9.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2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9.3 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交货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 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交货时, 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进口产品还需交付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0. 质量保证

10.1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 3 年;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售后服务期间为质保期之外, 甲方按成本价支付材料费。

10.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0.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10.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 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



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 13 条相关条款执行。

10.5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10.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0.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所投产品整机 3 年的上门保修、更换零配件，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终身维修。保修期内 7×24 小时技术响应，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72 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验收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磋商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该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协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供乙方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11.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1.1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修复、调换等违约责任，试用期相应顺延后重新起算试用期。

11.1.2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1.1.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1.2 货物验收依据：

11.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11.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11.2.3 招标文件；

11.2.4 投标文件。

11.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1.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11.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3.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全部退款违约责任；

11.3.5 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1.3.6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2. 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13. 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 李立冬 联系电话： 18889086876

14. 售后服务要求

14.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保保质期）正常使用。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14.2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4.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4.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15.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构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5.2 如乙方所交设备（含选购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含选购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3 在设备（含选购件）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维修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含选购件），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逾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6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 15.2-15.5 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5.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10% 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15.9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7. 合同履行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9.1 本合同书

19.2 中标通知书

19.3 协议

19.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9.5 投标文件

19.6 技术参数

20. 其他事项

20.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



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0.2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用。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0.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西藏沐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高新区高
新区柳南大道柳梧高新区管理中心
(孵化器) 7号楼A座9楼904-1
邮编：85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彭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李

电话：1888908687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柳梧支行

账号：54050102393600002809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型号: MH3200A

以紫外吸收光谱技术为基础, 采用热湿法原理, 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中 SO₂、NO、NO₂ 等烟气浓度的现场检测。

1. 基本要求

1. 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 热湿法测量, 全程伴热, 主机内置阻容法湿度传感器, 可实时测量烟气湿度;
2. 采用脉冲氙灯冷光源, 预热时间短;
3. SO₂ 双量程, 根据浓度值自动切换量程;
4. 具备气密性自动检测功能;
5. 采样结束后自动清洗气路;
6. 具备关机自动吹扫功能;
7. 可设置单次测量时间和测量次数, 方便与在线仪器的比对, 可设置周期次数和间隔时间, 满足长时间无人值守测试;
8. 具备质量浓度 (mg/m³) 和体积浓度 (μmol/mol) 单位切换功能;
9. 可查看、存储、导出光谱数据, 方便维护;
10. 采用半导体高效制冷除水, 避免 O₂ 等传感器受水汽影响损坏;
11. 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12. 内置可更换锂电池, 独立电池舱门, 可进行锂电池现场更换;
13. 测量数据自动生成二维码, 扫码即可实现数据导出;
14. 采用一体化设计, 集取样、除尘、除水、分析于一体;
15. 配耐高温延长管;
16. 采用真空取样管, 可有效隔热;
17. 气室内置气幕保护功能, 有效避免污染;
18. 光学气室采用可拆卸易插拔设计, 整个气室可独立取出, 便于进行现场维护保养;
19. 具备插拔式的电化学传感器模块, 无需拆机壳进行更换, 便于进行现场维护保养;
20. 配置触摸屏手操器, 可无线操控仪器;



- 21. 主机具备物理快捷按键;
- 22. 采样地点等信息支持中、英文输入;
- 23. 具备仪器故障检测与报警功能;
- 24. 外壳防护等级 IP56。

2. 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烟气温度	(0~500) °C	0.1 °C	不超过±3℃
烟气动压	(0~2000) Pa	1Pa	不超过±2%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kPa	不超过±2%FS
大气压	(6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
烟 气 浓 度	SO ₂	低量程：(0~250) μmol/mol 或 (0~714) mg/m ³ 高量程：(0~3000) μmol/mol 或 (0~8571) mg/m ³	>1000mg/m ³ , 分 辨率 1mg/m ³ ; ≤1000mg/m ³ , 分辨率 0.1mg/m ³
	NO	(0~1600) μmol/mol 或 (0~2143) mg/m ³	不超过±5%
	NO ₂	(0 ~ 700) μmol/mol 或 (0~1438) mg/m ³	
	O ₂	(0~30)%	
	NH ₃	(0~500) μmol/mol 或 (0~380) mg/m ³	0.01%
烟气湿度 (体积百分比)	(0~40) %	0.01%	≤5%时，绝对 误差不超过 ±0.75% >5%时，相对 误差不超过 15%
延长管长度	0.5m		
电池容量	10Ah		
主机重量	6.0kg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技术参数

型号: ZR-7221 型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监测项目: 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可扩展苯、甲苯和二甲苯等特征因子。含分析仪主机及控制软件、氢气发生器、储氢合金、可拆卸电池、电源适配器、温度可调采样伴热管线、便携热敏打印机。

1. 基本要求

(1) 监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中的总烃、甲烷及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检测原理为催化氧化-FID 原理。

(2) 检测器: 微型化专用高温 FID 检测器, 能实时自动检测当前 FID 火焰状态, 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发出报警, 能自动点火, 恢复正常运行。

(3) 样品采集部位具备加热、保温、过滤功能, 加热温度在 (0~180) °C 可调节, 实际温度在仪器中显示。

(4) 供气方式: 分析仪应采用内置固态储合金供氢, 氢气存储非高压, 以安全的固态金属氢化物形式被存储, 应可无工具拧快速拆卸。

(5) FID 助燃气: 内置高温催化除烃零级空气发生器模块, FID 助燃气无需外接钢瓶零级空气。

(6) 储氢合金充氢方式可选择小型氢气发生器和高压气瓶两种方式, 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原理, 重量 2kg。

(7) 高集成度, 一体化工业设计, 整机 (含电池、气瓶) 8.5kg, 可双肩、单肩背负使用。

(8) 分析模式: 分析周期支持 1-120s 可调, 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进行分周期选择, 可实现实时采样, 实时响应。

(9) 高温伴热: 全程高温伴热样品传输, 可有效避免高沸点、高浓度样品损失。

(10) 人机交互: 内置彩色触摸显示屏, 屏幕尺寸 5 英寸, 具有中文数据采集、记录、处理和控制的软件, 能进行实时浓度显示、方法选择。参数监控、建准曲线建立等操作。

(11) 标配便携式打印机, 实现数据实时打印;



(12) 专业分析软件：软件全中文控制界面，具有具有参数监控、参数设置、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软件应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可查询至少 365 天历史数据；仪器断电故障后，应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监测因子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2)	检出限	≤0.07 mg/m³（以碳计）
(3)	量程	(0-20/200/可定制) mg/m³
(4)	定量重复性	≤2%
(5)	线性误差	≤2%F.S.
(6)	转化效率	≥98%
(7)	预热时间	≤8min
(8)	供电	支持电池供电和 220V 供电两种形式，电池可快速无工具拆卸，持续使用时间≥8h
(9)	氢气	标配储氢合金，连续使用时间≥12h

